

ICS 03 180  
A18

# DB51

## 四川省地方标准

DB 51/T1959 —2015

---

### 中小学校学生宿舍（公寓）管理服务规范

2015-04-09 发布

2015-05-01 实施

---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础设施.....	1
5 安全管理.....	2
6 卫生管理.....	3
7 内务管理.....	4
8 组织领导.....	4
9 队伍建设.....	5
10 制度建设.....	5
11 服务要求.....	5

## 前 言

本标准由四川省教育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

本标准由四川省教育厅学校后勤与产业处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四川省教育厅学校后勤与产业处、四川省教育厅技术物资装备处、四川省中初等学校环境建设与后勤管理协会、泸州市勤工俭学领导小组办公室、内江市学校后勤与产业管理办公室、资阳市学校后勤与产业管理办公室、泸县教育局、成都欣悦床上用品有限公司、成都汇鸿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舒 勇、王方文、仲 先、王良鸿、杨 兵、韩 雪、王国强、张 燕、唐 林、黄明忠、杨本珍、唐 瑶、黄建光、贺斯华、曾治中。

# 中小学校学生宿舍（公寓）管理服务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小学校学生宿舍（公寓）的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卫生管理、内务管理、组织领导、队伍建设、制度建设、服务要求等方面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省内各级人民政府和接受国家经常性资助的社会力量举办的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工读教育学校、成人中学和成人初等学校的学生宿舍（公寓）管理服务。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13495 消防安全标志

JGJ36 宿舍建设设计规范

建标[2002]102号 《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

建标 109-2008 《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

教体艺[2011]5号 《农村寄宿制学校生活卫生设施建设与管理规范》

主席令第六号（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政令 379号（2007）《物业管理条例》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中小学校学生宿舍（公寓）** students' dormitory of primary and middle school

中小学校为学生提供在校住宿的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相关场地，以下简称“学生宿舍（公寓）”。

### 3.2

**学生宿舍（公寓）管理服务** management and services of students' dormitory

学生宿舍（公寓）管理服务部门维修、养护学生住宿使用的房屋、设施设备和场地，维护宿舍环境卫生和正常的生活秩序，并对住宿学生进行养成教育、行为指导和服务等活动的总和。

## 4 基础设施

宿舍（公寓）建设设计要符合 JGJ36、建标[2002]102号、建标 109-2008、教体艺[2011]5号和主席令第六号（2008）的要求。

### 4.1 建筑要求

4.1.1 选址应防自然灾害、防噪声、防污染，采光、通风良好，便于排水。

4.1.2 建筑符合国家规划、环保、消防要求，通过有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非D级危房和有安全隐患房屋。

## 4.2 用房要求

4.2.1 不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单独建设，不与其他教辅用房合建。男、女生宿舍（公寓）分区布置或分单元布置，出入口分开设置。

4.2.2 用房一般由居室、管理室组成，居室含有盥洗室、厕所等，管理室包括管理员值班室、贮藏室、配电室、清洁用具室等。

4.2.3 居室净高不宜过低，使用单层床不低于3.00米，使用双层床不低于3.10米。

4.2.4 人均居室使用面积不宜小于3平方米。

## 4.3 室内设施

4.3.1 卫生间、阳台、洗漱台（间），地面防滑，墙面贴不低于1.80米瓷砖。淋浴设施、晾衣设施、脸盆和毛巾等放置设施完善，设施设备完好。

4.3.2 居室内床、写字台、椅凳、衣柜、书架、带防护罩风扇或空调等设施齐全，窗户有纱窗，床上有蚊帐悬挂装置，有饮用水装置，有公用电话，设施设备完好。

4.3.3 学生宿舍（公寓）应保证一人一床，床铺应牢固结实，床铺面积应适合学生的身材，原则上小学生和中学生使用的床面长度分别不小于1.8米和2米，宽度不小于0.9米。

4.3.4 双层床的上床应设置防跌落板（或杆），防跌落板（或杆）的高度不宜低于0.25米，长度不宜低于床体长度的2/3。小学生使用双层床的上床距离地面高度不宜高于1.6米。双层床应安装有安全可靠的小梯子和抓（扶）手。床铺上方活动空间高度原则上不小于1.2米。

## 5 安全管理

### 5.1 安全教育

5.1.1 加强管理服务人员和学生防火、防盗、防意外伤害、防地震等安全教育，开展日常安全告知，每月进行一次以上集中的学习教育，每学期开展一次以上消防、地震等安全演练，做好应急预案、演练方案和记录。

5.1.2 管理服务人员和学生熟练掌握消防器材使用及安全逃生方法，熟悉报警、报案电话及程序。

5.1.3 管理服务人员熟悉掌握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具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技能。

### 5.2 安全防范

5.2.1 管理服务人员和学生不带火种进入宿舍（公寓），严禁师生吸烟。

5.2.2 学生不私拉乱接电线，不私自更换照明设备，不私自和违规使用电器、油炉、酒精炉、蜡烛等容易引起火灾的设备，不在室内蒸煮食物，不在室内使用木炭、无烟煤取暖，以防一氧化碳中毒。

5.2.3 学生不将管制刀具（器械）、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带入宿舍（公寓），不养宠物和有毒有害植物。

- 5.2.4 学生不攀爬和翻越阳台、栏杆、墙、门、窗。
- 5.2.5 一层出入口及门窗设置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防护设施，出入口大门外开。
- 5.2.6 宿舍（公寓）出入口、通道及四周设置监控设施。
- 5.2.7 每晚对宿舍（公寓）及周边安全情况进行巡查，做好记录。
- 5.2.8 每周对消防设施、安全设施、安全隐患进行一次以上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整改存在问题。
- 5.2.9 学生床上用品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和安全要求。

### 5.3 消防安全

宿舍（公寓）消防安全要符合主席令第六号（2008）、GB2894 和 GB13495 的要求：

- a) 消防通道、出入通道和疏散通道畅通，不摆放任何物品。
- b) 消防设施配置齐全，摆放规范，完好有效。消防安全疏散指示图规范醒目。
- c) 应急灯和安全指示灯齐全、完好，疏散警示标志齐全，位置正确，规范醒目。
- d) 防雷设施符合标准，电器安装符合安全用电规定。

### 5.4 学生管理

- 5.4.1 根据宿舍（公寓）建筑格局和管理模式实际，配置满足需求的管理服务人员，管理人员与住宿学生比原则上不小于 1：200，分别由男、女管理人员管理男、女生宿舍（公寓）。
- 5.4.2 宿舍（公寓）实行封闭式管理，24 小时有人值班，无管理空档和脱岗现象。门厅（值班室外）公示管理人员照片、姓名、电话等信息。
- 5.4.3 学生入住前学生和家长提出住宿申请，并与宿舍（公寓）管理方签署入住协议，明确各自的责任与义务。
- 5.4.4 宿舍（公寓）不留宿客人，无关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学生宿舍（公寓），来人探访做好登记。
- 5.4.5 门厅（值班室）或寝室门处公示入住学生信息，按时清点学生就寝人数，巡查学生就寝情况，做好记录。
- 5.4.6 学生不私自调换、挪动床位，男生、女生不互串寝室。
- 5.4.7 寝室钥匙和个人物品妥善保管，离开寝室和就寝前关好门窗、水电。
- 5.4.8 宿舍（公寓）内不得进行赌博、打闹、喝酒等不健康的活动。
- 5.4.9 加强留守学生管理，做好留守学生安全、心理健康和养成习惯教育，及时与家长沟通学生在校情况。

## 6 卫生管理

### 6.1 卫生制度

6.1.1 建立健全清洁卫生管理、学生值日、卫生大扫除及考评奖惩等制度。

6.1.2 明确并落实管理服务人员和住校学生卫生责任区域。

## 6.2 寝室卫生

6.2.1 每天进行卫生打扫，地面无垃圾，床上无杂物，屋内无尘埃，墙面无蜘蛛网，厕所无异味，物品无污垢。

6.2.2 每天检查寝室卫生，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好检查记录。

## 6.3 环境卫生

6.3.1 宿舍（公寓）区无乱象、无“四害”、无卫生死角，环境整洁优美。

6.3.2 卫生保洁设施齐全，清洁用具摆放整齐有序。

## 6.4 个人卫生

6.4.1 强化学生行为习惯和文明礼仪养成教育，学生个人卫生习惯良好。

6.4.2 学生做到勤洗澡、勤理发、勤剪指甲、勤换衣服和被褥。

## 6.5 卫生防疫

6.5.1 做好以防传染病、流行病为重点的卫生防疫工作，定期开展室内外环境消杀和灭“四害”工作，做好消杀记录。

6.5.2 空调、饮水设施定期清洗、消毒，做好记录。

6.5.3 做好寝室的通风和换气工作。

## 7 内务管理

7.1 每间寝室选一名室长，协助做好本寝室的日常管理工作。

7.2 床铺、鞋子、毛巾、漱具、箱包、晾衣、书籍等室内物品摆放整齐有序。

## 8 组织领导

### 8.1 设置机构

建立宿舍（公寓）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宿舍（公寓）管理机构和人员。

### 8.2 落实责任

落实学校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责任，实行分级责任制。

### 8.3 明确职责

明确学校相应的部门负责学生宿舍（公寓）物业管理、学生日常行为管理和思想政治工作。

### 8.4 健全机制

8.4.1 宿舍（公寓）建设纳入学校建设总体规划，宿舍（公寓）管理纳入学校总体管理工作，做到工作有计划、有布置、有检查、有总结、有评估、有奖惩。

8.4.2 宿舍（公寓）管理评估纳入办学水平评估体系，制定评估办法，开展学生宿舍（公寓）管理评估工作，将评估结果应用于对班级管理评估和对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估。

8.4.3 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门会议，研究宿舍（公寓）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及问题。

8.4.4 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做好检查记录。

## 9 队伍建设

9.1 严格管理服务人员资格审查和准入制，宿舍（公寓）管理负责人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管理服务人员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所有管理服务人员经培训合格，健康体检合格，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特种岗位人员持证上岗。

9.2 管理服务人员综合素质较高，热爱本职工作，作风正派，有事业心，有责任感，有服务意识，有主人翁精神，有管理经验，工作认真负责，服务态度好，能为学生提供优质服务。

9.3 加强管理服务人员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职业道德、心理健康、安全卫生及职业技能的培训，培训时间每年每人累计不得少于40学时，做好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

9.4 所有管理服务人员依法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依法用工，规范管理。

9.5 开展优秀员工评选，并予以表彰奖励。

## 10 制度建设

10.1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主要包括：宿舍（公寓）管理、安全保卫、清洁卫生、学生管理、学生值日、学生作息、寝室巡查、来人探访、文明宿舍和文明室员（优秀住校生）评选、民主管理、责任追究、应急处理预案和报告、劳动用工、水电管理、财产管理、财务管理与成本核算、维修维护、考核奖惩、培训学习等制度和各岗位职责。

10.2 各项制度、职责在宿舍（公寓）区内显著位置上墙公示，清楚醒目。

10.3 管理服务人员熟知本岗位职责要求及相关制度，认真执行，落实有力。

10.4 学生熟知相关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执行。

10.5 宿舍（公寓）管理各种资料收集完整，建档规范。

## 11 服务要求

### 11.1 文明服务

管理服务人员挂牌上岗，礼貌热情，用语文明，服务周到。

### 11.2 民主管理

畅通诉求渠道，开通监督热线电话、设置意见建议箱、定期组织学生代表座谈会（至少每月一次）、开展学生问卷调查等，及时解决学生诉求和管理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 11.3 文化建设

11.3.1 宿舍（公寓）文化建设纳入学校校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重要内容，宿舍（公寓）整洁优美，绿化美化良好，文化特色鲜明，文化氛围浓厚，能彰显环境育人功能。

11.3.2 宿舍（公寓）区设置公告栏、文化宣传栏等，开展宿舍（公寓）文化、艺术、宣传等活动，内容健康，定期更新内容，宣传橱窗整洁美观。

11.3.3 开展“文明寝室”等创建评选活动，并予以表彰奖励。

#### 11.4 人文关怀

11.4.1 管理服务人员协助学校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积极维护学生在宿舍（公寓）团结和谐。

11.4.2 班主任、教师、管理服务人员给予学生人文关怀，加强与学生交流沟通，在学生学习和生活方面给予关爱，强化心理健康教育，为学生提供生活便利。

#### 11.5 行为指导

11.5.1 学生应尊重管理服务人员，服从管理服务人员管理，珍惜管理服务人员劳动成果。

11.5.2 同学间融洽相处，互相尊重，互相包容，互相帮助。

#### 11.6 节约环保

11.6.1 开展节约环保教育，设置规范醒目的节约环保提示牌（标语）。

11.6.2 宿舍（公寓）有水电计量装置，用水用电实行分楼（室）计量，水电定额使用，做好水电消耗记录，无跑冒滴漏、长流水、长明灯等浪费现象。

#### 11.7 收费管理

宿舍（公寓）收费严格按物价部门审批标准收取，并提供相应的保障服务，不得巧立名目另收费，收费标准公示清楚醒目。

#### 11.8 信息化建设

加强宿舍（公寓）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建设，促进宿舍（公寓）管理服务实现信息化。

#### 11.9 服务评价

11.9.1 采用自我测评、师生测评和第三方测评等多种方式，每学年度进行学生满意度测评和管理服务实施效果评估。

11.9.2 学生满意率 85%以上，投诉处理率 100%，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11.9.3 根据测评结果，制定改进措施，完善服务规范，提高服务质量。